

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

96年9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日校核備通過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6日校核備通過

98年9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7日校核備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學校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第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成果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向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等校外計畫補助單位提出研究計畫者。（資料來源以研發處有備案之資料為準）

三、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依本計畫會計科目之額度控管。唯每人每年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所獲得以下獎勵金額總和以36萬元為上限。

A. 『高品質研發創作』獎勵對象為：

由本院依規定審查推薦或由學校總編輯向專任教師、研究人員邀請繳稿日以前一年內 high-ranking、high-impact 之期刊論文或傑出之創作與技轉，並將研究成果摘要依相關規定提送本校研發快訊 The Banyan (Research Express @ NCKU)，經審查接受刊登後依當年經費許可予以獎勵。

B. 『研究及產學優良』獎勵對象分級如下：

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向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等校外計畫補助單位提出研究計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資料來源以研發處有備案之資料為準），獎勵分級如下：

研究傑出獎：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前百分之十（含）者頒給研究獎勵金每年最高為30萬元整。

優良獎：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大於）前百分之十至二十（含）者頒給研究獎勵金每年最高為20萬元整。

甲等獎：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大於）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含）者頒給研究獎勵金每年最高為10萬元整。

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計算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

四、本院依據教育部各項「師資及研究成果」、「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指標，訂定評量之基準。計算之時間為前一年度至本年度資料統計時間內，所推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需有具體之研究、產學合作或國際化成果，如：前一年度至本年度資料統計時間內須至少發表SCI、SSCI、A&HCI；經國科會審查通過或本校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專書一篇（本）以上；或產學合作、專利、技轉件數至少一件以上；或各項國際化成果至少達成一項以上。各系（所）得參考附件內各項「師資及研究成果」、「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指標項目評量表進行評量及計分，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如附件。

- 五、獎勵金評選作業由本院組成獎勵金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本委員會由院長及本院各系(所)各推派一位代表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六、各系(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推薦名單經由各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於每年十月廿日前向本院提出，每一系所原則上可提出該系所排序後前百分之四十的獎勵金推薦名單，並應檢附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成果自評表及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審核。
- 七、本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根據教師的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評表及相關資料，評選出各級獎勵推薦名單，並簽請 校長同意後送推動總中心研究組發給獎勵金。
- 八、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迴避與自身利益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推動總中心研究組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成果自評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 填表前請詳看填表說明。

一、前一年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成果綜合統計表(2008.1.1~資料統計時間)：

種類		學年度	總數	備註
專書				1. 第一作者_____冊 2. 非第一作者_____冊
研究	SCI(or SSCI)篇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SCI (or SSCI) Impact Factor 總計			
	EI 篇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A&HCI 篇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國外非 SCI、SSCI、EI or A &HCI 篇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產學合作	國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			
	產學合作件數			
	產學合作總金額			
	國外專利獲得件數			
	國內專利獲得件數			
	技術移轉件數			
	技術移轉金總計(千元)			
	衍生利益金總計(千元)			
	其他產學合作成果具體貢獻 (具體貢獻指對政府政策、產業發展產生具體成果者)			
國際化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			
	邀請國外學者來訪人數			
	外語授課課程數			
	參與重要學術組織或學術研討會運作			
	重要國際研討會邀請演講			
	國際學術學會會士			
	其他國際化成果具體貢獻			

二、前 1 年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成果分數統計表(2008.1.1~資料統計時間)：

表 A、前 1 年研究綜合表現(2008.1.1~資料統計時間)：

※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及範例，「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SSCI 及 EI 期刊目錄為準。

序號	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應列出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並加註"SSCI" "SCI" or"EI") (以底線標示申請人，另共同作者如為所指導之學生或非本校人員請註明)(請依分數大小依序排列)	(J)，計算方式請二者擇一		著作貢獻指標分數(A)	研究成果分數 (J×A)
		期刊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影響係數加權分數		
1.		subject category _____， Ranking____ / ____ = _____%， J=_____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研究成果總分 (R)					

表 B、前 1 年產（官）學合作成果綜合表現(2008.1.1~資料統計時間)：

※ 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及範例，產學合作計畫包含一般產學合作、政府委託計畫及國科會計畫，但不包含委託檢測計畫及教育部委託之教學改進計畫。

※ 計畫所屬年度以該計畫開始執行之時間為計算基礎。

※ 若屬跨越所屬三年範圍之多年期計畫，且計畫經費非分年核定，採一次核定者，年度計畫金額採平均值計算。

序號	前 1 年內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轉成果名稱及相關資料	委託單位 (技轉單位)	計畫期間 (技轉時間)	計畫金額 (萬元) (A)	產學合作計畫 分數 $[(A \div n \text{年} \div 100) \times 9 \times 3]$ (B)	技轉金額 (萬元) (C)	技轉指標分數 $[(C \div 50) \times 9 \times 3]$ (D)
1.							
2.							
3.							
4.							
5.							
6.							
7.							
(B) 欄合計分數超過 270 者，以 270 計；(D) 欄合計分數超過 135 者，以 135 計				(B) 合計.		(D) 合計.	
產學合作成果總分. (P) = (B) + (D)							

表 C、前 1 年國際化成果綜合表現(2008.1.1~資料統計時間)：

序號	國際化成果評分項目	件數/次數/人數	內容說明	分數	計算說明
1.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件 100 分
2.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				@次 100 分
3.	邀請國外學者來訪人數				@人 10 分
4.	外語授課課程數				@課程 50 分
5.	參與重要學術組織或學術研討會運作				@次 100 分
6.	重要國際研討會邀請演講				@次 30 分
7.	國際學術學會會士				@士 1000 分
8.	其他國際化成果具體貢獻				@件 0-100 分，分數由委員裁定

表 D、前 1 年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成果分數總和統計表(2008.1.1~資料統計時間)：

研究成果總分 (R)	產學合作成果總分 (P)	國際化成果總分 (Q)	前 1 年研究、及產學合作及國際化成果分數總和 [(R) × 0.75 + (P) × 0.15 + (Q) × 0.1]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填表說明*

- 一、SCI and SSCI 排名及 Impact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 二、同時收錄於 SCI, SSCI 及 EI 之論文，僅能以 SCI 篇數計，請勿重複計算。論文以已刊者方能列入統計。
- 三、產學合作計畫含一般產學合作、政府委託及國科會計畫，但不包含委託檢測計畫及教育部委託之教學改進計畫。
- 四、產學合作計畫所屬年度以該計畫開始執行之時間為計算基礎。
- 五、若屬跨越所屬三年範圍之多年期計畫，且計畫經費非分年核定，採一次核定者，年度計畫金額採平均值計算。
- 六、研究成果計分：

(一) 期刊排名分數計算(成果計算僅可列入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一概不計)

1. SCI 學術論文刊登期刊在該領域分類排名百分比與加權分數的對照如下：

排名百分比	加權分數
≥60%	2
≥40%&<60%	4
≥20%&<40%	8
≥10%&<20%	16
≥5%&<10%	24
<5%	32

2. EI 期刊論文(請加註" EI") 2

3. 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SSCI、EI 雜誌 1

◎SSCI 期刊論文，比照本排名加權標準。請填表人確認是否加註"SSCI"，及是否提供該期刊所屬領域(category)及排名資料。

◎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若填寫簡寫或縮寫以致於無法辨識者，進行核校時將以 1 分計。

(二) 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加權分數：以期刊之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乘上四 (x 4) 作為影響係數加權分數，餘數四捨五入。

(三) 著作貢獻指標：

- (a)申請人若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加權 3 倍、第二作者加權 2 倍、第三作者加權 1 倍、第四作者之後加權 0.5 倍。
- (b)通訊作者有兩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由排名較前面者提出申請。
- (c)申請人所指導之學生不計入作者之排序。
- (d)若作者排列方式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七、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計分：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分數以每年平均金額計算，以 100 萬元為一單位，例如：如果每年平均有 10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即視為一篇排名在 $\geq 20\% \& < 40\%$ SCI 期刊分數計算，因此每一計畫之加權分數計算為： $[\text{計畫金額 (萬元)} \div n \text{ (年)} \div 100 \text{ (萬元)}] \times 9 \text{ (期刊排名加權分數)} \times 3 \text{ (主持人貢獻指標)}$ 。
- (二) 技轉指標分數以每件金額計算，以 50 萬為一單位，例如：如果該件技轉金額有 50 萬元，即視為一篇排名在 $\geq 20\% \& < 40\%$ SCI 期刊分數計算，因此每一技轉金額之加權分數計算為： $[\text{技轉金額 (萬元)} \div 50 \text{ (萬元)}] \times 9 \text{ (期刊排名加權分數)} \times 3 \text{ (主持人貢獻指標)}$ 。
- (三) 產學合作計畫分數計算以平均每年計畫金額 1000 萬元為上限，技轉指標分數計算以平均每年技轉金額 250 萬元為上限，因此產學計畫計分最高為 270 分，超過此分數者實際得分仍以 270 分計，技轉指標計分最高為 135 分，超過此分數者實際得分仍以 135 分計。

八、國際化成果計畫：

評量項目	計分方式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件 100 分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	@次 100 分
邀請國外學者來訪人數	@人 10 分
外語授課課程數	@課程 50 分
參與重要學術組織或學術研討會運作	@次 100 分
重要國際研討會邀請演講	@次 30 分
國際學術學會會士	@士 1000 分
其他國際化成果具體貢獻	@件 0-100 分，分數由委員裁定